

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2003)》参考用书

基金监管

法律法规选编

《基金监管法律法规选编》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SAC《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2003)》参考用书

基金监管法律法规选编

《基金监管法律法规选编》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金监管法律法规选编/《基金监管法律法规选编》编写组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8

SAC《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2003)·参考用书

ISBN 7-5005-6681-6

I.基… II.基… III.基金-资金管理-法规-汇编-中国-1997~2003-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6213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www.cfeph.com.cn>

E-mail:cfeph@f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11.625印张 278 000字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22.50元

ISBN 7-5005-6681-6/D·020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综合类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1)
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54)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	(66)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74)
基金管理公司监管类	(87)
1.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27日 证监基金字[2000]66号	(89)
2. 关于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25日 证监基金字[2001]10号	(91)
3.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第一号 — 基金管理公司章程制定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1年8月21日 证监基金字[2001]37号	(94)
4.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核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7日 证监基金字[2002]1号	(97)
5.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重大变更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21日 证监基金字[2002]10号	(108)
6.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	

- 2002年6月1日 中国证监会令第9号 …… (116)
- [附件] 中国证监会发言人就基金管理公司(含外
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问题的谈话…………… (120)
7.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
2002年12月3日 证监基金字[2002]93号 … (129)
8. 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出资转让有关事项的
通知
2002年12月26日 证监基金字[2002]102号
…………… (140)
- 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监管类…………… (145)**
1. 关于发布《关于代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
商业银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和员工行为规
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1年11月23日 证监函[2001]150号 …… (147)
2. 证券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指导意见第二号——关于
代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商业银行完善内部
合规控制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的指导意见
2001年12月10日 …………… (148)
3.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2001年7月4日 …………… (151)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97年12月18日 证监基金字[1997]3号 … (157)
5. 关于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2年7月1日 证监基金字[2002]33号 …… (165)
6.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9月18日 证监基金字[2002]66号 …	(169)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类 ……………	(173)
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六号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10月15日 证监发[1999]53号 ……	(175)
2. 关于完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人选制度的通知 2001年1月16日 证监基金字[2001]1号 ……	(183)
基金发行、上市监管类 ……………	(187)
1. 关于改进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8月14日 证监基金字[2001]32号 …	(189)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一号 ——证券投资基金契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97年12月18日 证监基金字[1997]3号 …	(191)
3. 对《关于做好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补充通知 2002年11月18日 证监基金字[2002]87号 ……………	(213)
4.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1月26日 证监基金字[2002]89号 ……………	(214)
5. 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咨询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1月20日 证监基金字[2003]13号 …	(218)
基金投资交易监管类 ……………	(223)
1.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4月3日 证监基金字[1998]15号 ……	(225)
2.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 1999年8月19日 银发[1999]288号 ……	(227)

3. 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行为监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2月5日 证监基金字[2001]2号 …… (230)
4.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
2001年2月26日 证监发[2001]29号 …… (231)
5.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12日 证监基金字[2002]9号 …… (234)
- 基金会计核算类**…………… (235)
 1.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2001年11月11日 财政部颁布 …… (237)
 2.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9月17日 证监基金字[2001]43号 … (280)
- 基金税收与分红类**…………… (281)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6日 财税字[1998]55号 …… (283)
 2. 关于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11条、第38条及第55条第(3)项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2月20日 证监基金字[1999]40号
…………… (285)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1年4月10日 财税[2001]61号 …… (286)
- 基金信息披露监管类**…………… (287)
 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三号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997年12月18日 证监基金字[1997]3号 …	(289)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1999年3月10日 证监发[1999]11号 ……	(305)
3.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的补充通知	
2000年5月30日 证监基金字[2000]35号 …	(330)
自律性规范类 ……	(331)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1998年4月 ……	(333)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1998年4月 ……	(341)
3.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自律公约	
1999年12月29日 ……	(351)
[附录] ……	(35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5日 中国证监会令第12号 ……	(353)
后 记 ……	(363)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2月2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未经依法核准或者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第十一条 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文件。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或者审批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

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不得接受发行申请单位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单位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审批，参照前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者审批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或者经审批，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之前发行证券。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

第十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行新股的条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也可以向原股东配售。

上市公司对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必须按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发行新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二十六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事先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包销证券的，应当在包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将包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代销证券的，应当在代销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与发行人共同将证券代销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十九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一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核准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三十三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的集中竞价应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者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所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三十九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